

产权竞价系统交易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网络竞价交易行为，维护产权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福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榕政综〔2018〕235号）及《福州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实施细则》（榕财综〔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网络竞价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进入交易系统组织或参与竞价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应自觉遵守本规则中的各项条款。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所有参加电子竞价交易的当事人。主体合法，权属清晰，程序合规，资料完整的企业产（股）权、实物资产、债权、招商引资、增资扩股等资产或权益类交易项目，采用电子竞价交易方式时均可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交易各方须认真阅读本规则，一旦参与交易，即表明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规则，自行承担一切交易风险和责任，同时也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二章 释义

第五条 产权交易系统是指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专

用于提供产权业务竞价交易服务的网络竞价系统。

第六条 本规则中的“委托方”是指依法拥有交易标的处置权并依法设立且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七条 “拍卖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中选拍卖人”是指在竞价承诺会中以最高有效承诺价竞得标的拍卖权的拍卖人。

第八条 “组织方”是指接受委托方委托在产权交易系统主持竞价活动的机构，即交易中心和拍卖人。

第九条 “竞价方”是指按照组织方和委托方的要求，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取得参与竞价活动资格的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与竞价的竞买人、竞租人、合作方、增资/投资人和参加交易中心竞价承诺会的拍卖人等均为竞价方）。

第十条 “意向竞价方”是指有意进入产权交易系统参与标的竞价交易活动，但尚未取得竞价资格的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受让方”是指交易标的权利的最终接收方，即以最高有效报价竞得交易标的被转让方。

第十二条 “交易标的”是指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平台所交易的资产或权益。

第十三条 “保留价”亦称为底价，是指交易标的在竞价时应达到的最低价格基数。保留价可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予以保密，竞价方的出价须高于或等于交易标的保留价方可成交。

第十四条 “挂牌价”是指挂牌转让交易方式（见第二十二条）

时的保留价，该价格在交易公告中予以公开，竞价方的出价须高于或等于交易标的挂牌价方可成交。

第十五条 “有效报价”是指竞价过程中竞价方遵循交易标的设定的报价规则报出的且被系统接受并记录的报价，“最高有效报价”是指竞价结束时场上的最高报价，该报价必须大于等于保留价或者挂牌价。

第十六条 “承诺价”特指采用二次竞价交易方式时拍卖人参与交易中心组织竞价承诺会的报价，若以最高有效报价竞得交易标的的拍卖权，则中选拍卖人应承诺以该中选价格作为底价组织网络竞价会。

第十七条 网络竞价交易文件是指由委托方或组织方针对竞价活动编制的认为有必要向竞价方说明的交易文件。

第十八条 “优先权”是指特定的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同价优先受让的权利，优先权分“约定优先权”与“法定优先权”两种。“场内行权”是指优先权人履行受让申请程序参与网络竞价并当场行权的方式（优先权的行使以下简称“行权”）。

第十九条 “注册账户”是指竞价方在产权交易系统参与竞价所注册的系统用户名。

第二十条 “直接竞价”是指交易中心接受委托方委托后，直接组织竞价会确定标的最终受让方的交易方式。

第二十一条 “二次竞价”是指先以竞价的方式选定中选拍卖人后，再由取得拍卖权的中选拍卖人自行组织第二次竞价并产生最终受让方的交易方式。即交易中心接受委托方委托后，先组织竞价承诺会并以最高承诺价（须不低于保留价）选择确定拍卖人，再由中选拍卖人以该承诺价为底价，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拍卖合

同要求组织竞价会确定交易标的最终受让方。

第二十二条 “挂牌转让”是指报名截止时若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直接以挂牌价确定其为受让方。若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结束时若无有效报价则以优先权人在先、保证金缴纳时间在先原则确定最终受让方。

第二十三条 “自由+限时”竞价是指报名截止时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竞价方后，竞价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交易系统设定的程序和要求不限次数地进行公开充分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产生最高有效报价，将该报价最高者确定为受让（中选）方的竞价方式。（详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四条 “密封式报价”是指报名截止时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竞价方后（竞价承诺会拍卖人人数不受此限制），竞价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组织方设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非公开报价，将有效报价最高者确定为受让（中选）方的竞价方式。（详见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第三章 竞价交易程序

第二十五条 组织方负责提供竞价活动及标的相关信息、编制和发布网络竞价交易相关文件。

网络竞价交易文件中应写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情况、交易条件、确定受让方的方法和标准、竞价方式及竞价时间、竞价起始价及加价幅度、拟签订的各类格式合同文本、竞价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时间、结算交割和相关责任声明等。

意向竞价方必须仔细阅读本规则以及竞价活动和标的相关信

息、网络竞价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标的物详情以实地现场看样为准，如有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一旦作出参与竞价活动的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对所有条款内容等资料已完全知悉、予以认可并承诺严格遵守，自行承担所有交易风险。

第二十六条 意向竞价方在组织方规定的期限内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完成账户注册；已有注册账户的，可直接使用该账户。意向竞价方应确保账户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竞价方应对其注册账户安全负责，任何使用竞价方登陆账户名和密码登录产权交易系统的用户，在系统中的所有操作行为均视为该竞价方本人的行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交易标的对受让方资格无特殊要求的，报名竞价全程匿名封闭进行，意向竞价方可自行在线完成竞价申请并在项目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缴纳竞价保证金，系统确认到账后即取得竞价资格，报名成功。

第二十八条 交易标的对受让方资格有特殊要求的，意向竞价方应遵其规定完成竞价申请、缴纳保证金和资格审核程序，竞价组织方对意向竞价方提交的竞价文件的齐全性和合规性组织审核并向委托方反馈，资格审核通过后即取得竞价资格，报名成功。

第二十九条 意向竞价方在取得参与竞价资格后即成为竞价方，交易系统将发放竞价资格确认书。

第三十条 竞价方在公告规定的竞价时间内自备终端登陆产权交易系统按规则进行报价，报价一经发出并经系统确认后不得更改或撤销，报价的认定以系统记录数据为准。竞价的起止时间及报价时间记录均以电子竞价系统的服务器时间为准。鉴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的延时等不可抗因素，竞价方应尽量及时出价。

第三十一条 竞价结束时，按不同交易和竞价方式产生的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价方为受让（中选）方。

第三十二条 竞价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向受让（中选）方发出的成交（中选）提示即为确认成交（中选），同时生成报价记录和交易结果信息供竞价方查阅。受让方应在竞价结束后的第3个工作日24点前在系统中签署《电子竞价结果确认书》和《电子竞价记录》，按要求与委托方签订相关合同，做好资金结算工作，受让方与委托方按规定办理交割手续。中选拍卖人在竞价承诺会结束后的第2个工作日24点前在系统中签署《电子竞价记录》并签收《中选通知书》，据此与委托方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并组织竞价，产生最终受让方后组织双方办理相关手续，向中心提交拍后报告文件。

第四章 竞价方式和优先权行权方式

第三十三条 竞价方式分为“自由+限时”竞价和密封式报价。

（一）“自由+限时”的竞价过程由自由竞价期和限时竞价期组成。第一阶段为自由竞价期，在此期间内，竞价方可以对交易标的公开充分报价，须以增价幅度的整数倍递加报价（首次报价可以为起始价）。若自由竞价期有不少于2个竞价方报价，则自由竞价期结束后所有竞价方均可进入限时竞价期报价，否则竞价活动直接结束。限时竞价期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限时竞价周期内如出现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竞价周期；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有效报价，则竞价结束。

（二）密封式报价。

密封式报价方式采用非公开竞价方式进行。一般不设起始价，

竞价方可预估标的物价值和其他竞价方的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增价幅度整数倍进行限次（或不限次）递增报价，报价方名称和报价金额均互不可见。竞价结束，最高有效报价即为成交价（须不低于保留价），该出价方即为受让（中选）方。若密封式报价阶段结束时出现两个以上（含两个）相同最高有效报价，则相同最高报价出价方均转入公开报价限时竞价期（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继续竞价确定最终受让（中选）方和成交价，若在此阶段均不报价则以保证金缴纳时间在先原则确定最终受让（中选）方。

第三十四条 优先权人行权方式。

（一）优先权人信息和顺位由委托方确认并提交至交易中心，并由委托方自行录入系统。

优先权顺位级别包括：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级别，以此类推。

（二）优先权入场内行权参与公开竞价的，可以与非优先权人或者低于自己顺位的优先权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如果没有更高出价，由最后出价的优先权人竞得。

（三）顺位相同的优先权人之间竞价，如果优先权人 A 已出价，优先权人 B 则只能以更高的价格出价，A 与 B 的出价时间先后以系统接收到的出价时间为准，由实际最高出价者竞得。

（四）顺位不同的优先权人之间竞价，如果顺位在先的优先权人先出价，顺位在后的优先权人只能以更高的价格出价；如果顺位在后的优先购买权人先出价，顺位在先的优先权人可以与其同等或者更高的价格出价。

（五）优先权人接委托方通知后应按规定办理竞价申请并缴纳竞价保证金。逾期未办理竞价申请、未缴纳保证金或竞价过程中不做任何表示的（此规定不适用于第二十二条），均视作自动放弃

优先权。

第三十五条 根据产权交易标的特点和委托方要求，需要采用其他竞价方式和行权方式的，可专项制订实施，具体方式和流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保证金及其违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 竞价保证金。

意向竞价方参与网络竞价交易活动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时间以汇达指定账户的银行对帐单时间为准）向交易中心缴纳足额竞价保证金，保证金汇出账户必须为意向竞价方本人账户。未按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价保证金的不得参加竞价交易活动。

竞价交易结束后，如成交的，竞价保证金按项目公告或文件规定的方式处置；未成交且不存在不予返还情形和错缴、多缴的保证金，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路原额（不计息）退回。

第三十七条 违规处理。

在竞价交易过程中，竞价方违反本规则或出现以下情况时，交易中心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当次竞价交易，取消其受让（中选）资格。不予返还竞价保证金并保留对违约行为造成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同时根据《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细则》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拍卖人信用管理量化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违规（约）方在限制期内（自交易中心发函之日起算）不得参与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活动。受让（中选）方违规（约）的保证金由交易中心收到项目委托方函后转委托方，未竞得（中选）的违规（约）保证金由交易中心统一上缴市财政。交易双方有违法行为的，自行承担其相应的

法律责任。

（一）竞价方被确定为受让（中选）方后，未在规定的时间签署或签收相关文件或未与委托方签订相应合同的、无故放弃受让（中选）资格的和逾期未向指定账户缴纳规定款项的；

（二）竞价方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竞价结果无效的、有效报价后又声明撤销的，确定为受让（中选）方后反悔的；

（三）竞价方与委托方或竞价方之间串通竞价，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竞价方对委托方和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网络竞价公正性的；

（五）中选拍卖人组织二次竞价活动未实际有效成交的（即受让方未按时签署竞价结果确认书、未与委托方正式签订相关转让合同）；

（六）其他违反本交易中心规则的行为。

第六章 行为规范

第三十八条 保密义务。

组织方和委托方应当对意向竞价方的名称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承担保密义务。（意向）竞价方应当对在项目交易过程中获悉的委托方及其标的企业的相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方有权及时中止或终结交易活动：

（一）委托方以书面方式提出正当理由，并报原行为批准或有权部门批准，认为须中止交易的；

(二) 第三方对所交易的标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争议，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三) 司法机关书面通知的；

(四) 交易中心认为有必要并经有关监管部门同意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六) 服务器机房网络、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骨干网或组织方网络出现故障的；

(七) 因操作失误导致起始价、加价幅度、自由竞价期结束时间或限时竞价周期等设置错误的；

(八)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竞价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九) 其他经原行为批准单位或国资监管机构确认应当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十) 违反本规则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网络竞价交易过程时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情况而影响电子竞价正常进行的，该阻碍因素无法消除时，电子竞价活动终止，本中心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他方式替代电子竞价程序。

第四十条 当导致竞价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形消除后，竞价活动在调整时间后继续进行，交易中心将在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并通过各竞价方报名时所预留电话或短信告知竞价方调整后的时间。交易中心一经成功发出，即视为各竞价方已经收悉，因竞价方原因导致告知未及时知晓，从而未能在有效期内参与竞价的，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 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自由+限时”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竞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 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第四十一条 禁止行为

竞价交易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 委托方以不合法、不合理、设置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意向受让方，信息披露不能一视同仁的；

(二) 委托方无故不推进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进程，经交易中心催办仍不作为的；

(三) 竞价方与委托方或竞价方之间串通竞价或者排挤其他竞价方的，竞价方损害委托方或者其他竞价方合法权益的；

(四) 竞价方弄虚作假，扰乱竞价交易活动的正常秩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五) 竞价方对委托方、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的；

(六) 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价方的身份参与竞价交易活动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免责行为

交易中心作为委托方与竞价方的中间人为交易各方提供服务，并有监督各方公平交易的义务，但对委托方、拍卖人、竞价方的任何违法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

(一) 因竞价方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2. 未及时关注组织方发布的相关竞价活动及活动变更信息

的；

3. 竞价方误操作、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的；

4. 竞价活动的时间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竞价方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交易系统时间不符的；

5. 交易标的均按现状处置，所展示的信息仅供参考，竞价方应在决定竞价前进行实地调查取证和现场审鉴，对标的现状有充分了解，一旦参与竞价，即视为接受交易标的的所有已知和未知的瑕疵与风险，并对自己的竞价行为负责；

6. 其他不归因于组织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 中选拍卖人竞得交易标的的拍卖权后应严格按照拍卖法和产权转让相关规定组织竞价活动，自行承担因违规违约产生的所有责任。

(三) 若因委托方的原因，产生的任何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无处置权、标的物重要信息未披露)，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参与网络竞价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投资风险。交易各方一旦参与即表示接受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披露的政策、技术、不可抗力等其他网络竞价交易风险，放弃要求交易中心承担任何责任的权利。

(五) 委托方、竞价方、拍卖人具有第四十一条禁止行为的，产生任何损害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其他适用于互联网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免责条款，同样适用于交易中心。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在竞价过程中各竞价方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争议涉及本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中心有权根据需要适时修改本规则，如有任何变更，将在门户网站和本平台上以公示形式通知各方。任何修订和新规则及流程一经公布即自动生效。各方参与竞价交易活动，均视作对修改后的条款不持异议并同意遵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本中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8月18日